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闫和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